# ② 图玄東華大學

#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行政大樓416室)

主 持 人:林信鋒教務長 紀錄:吳羿潔

# 出席人員:

蔡副教務長正雄 張中心主任德勝(請假) 邱研發處長紫文 馬國際處長遠榮 陳處長偉銘(張組長意政代) 潘中心主任文福 廖主任慶華 陳主任復 尚主任憶薇(請假) 朱主任嘉雯 郭院長永綱 吳主任建銘 江主任政欽 袁主任大鈞 吳主任勝允 何主任彥鵬 傅主任彦培 林主任楚軒 王院長鴻濬(請假) 林主任群傑 劉主任効樺(蔣老師世光代) 魏主任慈德(張主任銘仁代) 楊主任植喬 張主任銘仁 潘主任宗億 黄主任雯娟 石主任忠山 呂主任傑華 石主任世豪 許主任又方 林院長穎芬 陳主任淑玲(侯主任介澤代)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侯主任介澤 欒主任錦榮 浦院長忠成 董主任克景 陳主任麗如 林主任徐達 高主任德義(請假) 范院長熾文 劉主任明洲 梁主任金盛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 尚主任憶薇(請假) 劉院長惠芝(沈主任克恕代) 沈主任克恕 黄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彦(李主任俊鴻代)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 劉俊良同學 葉玟礽同學

#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羅組長燕琴

# 壹、主席報告(略)

貳、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模擬審查經驗分享暨評分員訓練講習會(略)

#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

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中等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中等學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培育報部審查案, 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决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時)

#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組

一、 各項學生人數(截至3月5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A 51
學生人數		17	41	14	41	合計
本學期在學	△人數(108-2)	411	1372	480	7370	9633
上學期畢業	《人數(108-1)	12	100	26	159	297
上學期休學	<b>基人數(108-1)</b>	142	506	213	368	1229
	工作需求	1	9	5	1	16
	生涯規劃	4	9	2	37	52
	休學逾期未復學	6	50	21	53	130
	因病	0	0	0	1	1
	死亡	0	0	0	0	0
	志趣不合	1	2	0	15	18
上學期	其他原因	0	3	1	5	9
退學人數	修業年限屆滿	0	5	1	1	7
(108-1)	經濟困難	0	2	0	1	3
	逾期未註册	3	23	11	29	66
	學業成績達退學	0	0	0	1	1
	規定					
	學業困難	0	1	0	2	3
	轉學	0	0	1	76	77
	總計	15	104	42	222	383
本學期	應註冊人數	411	1372	480	7388	9651
(含 18 位交打	與生+0 位專案生)	411	13/2	400	/300	9031
本學期	已註冊人數	336	1171	391	6817	8715
本學期內	尚未註冊人數	75	201	89	571	936
(可申請安心意	就學延緩註冊總數/ 申請數)	(總 12/申 8)	(總 22/申 3)	(總 0/申 0)	(總 101/請 69)	

註:108-2 已註冊人數包含已繳全額學雜費及已交第一期分期付款、已辦就學貸款(含已 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之學生。

二、 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待成績更正委員會結束後會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也請持續加強輔導。105-1~108-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人數統計:

總計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學院	716	564	663	409	608	520	604
人文	127	108	122	98	114	113	106
花師	27	29	27	23	26	29	33
原民	54	40	52	35	70	58	60
理工	371	286	329	172	277	198	285
管院	92	70	95	61	98	90	83
環境	18	9	12	7	7	7	15
藝術	27	23	26	13	16	25	22

-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核備本校學則第 51 條之一規定,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學則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中公告)。另依教育部規定學位名稱報部備查的辦理期間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15 日止,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因此本組已於 2 月 21 日發函給教育部核准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系所班組(如下)於 109年 4 月 30 日前依程序向本組提出申請。
  - (一)新增系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只有博士班)、法律學系(只有學士班)、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只有學士班)、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只有學士班)、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只有學士班,但因二年級以後即轉系,因此不涉及學位名稱報部)。
  - (二)新增班組別:幼兒教育學系新增「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化學系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一般組」及「國際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一般組」及「國際組」、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一般組」及「國際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新增學籍分組「一般組」及「國際組」、會計學系新增「碩士班」。
- 四、本學期註冊日為3月2-3日,應註冊在學生人數計有9,651人(含位18交換生+0位專案生),至3月5日止已完成繳費及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者計7,145人,申辦就學貸款(含已完成就貸、需補件及須補繳費)計1,570人,扣除可以申請安心就學延緩註冊總人數135中80人提出申請,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860人(其中包含6位未繳費的交換生及申請分期付款人中尚餘6人未繳納第一期分期付款費用(可繳到3/18止),仍暫列為未完成註冊手續名單中);若屆期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五、 本學期研究所甄試博士班有 13 名、碩士班有 39 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獲准逕修讀博士生 1 名,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報到入學博士班有 16 名、碩士班有 38 名、學士班有 11 名,共 65 名,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新生 57 名。
- 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據「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52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20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29名,辦理保留入學及休學者計2 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有1名成績優秀提前於108-1 畢業;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尚於受獎期限之62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19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37名,辦理休學者計5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另有1名成績優秀提前於108-1 畢業;本組已於2月4日將名單給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勵東部高中優秀學生新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371,780元,菁英學生入學學雜費減免為219,070元,總計為590,850元。

			東部係	憂秀			菁年	英		
入學 年度	學院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 已畢業	合計	免繳	繳費	休學、 保留、 已畢業	合計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0	0 1		1	0	0 1		1	2
105	理工學院	0	10		1	0	0 0		0	1
103	管理學院	1	0 0		1	0	0 0		0	1
	合計	1	1	1	3	0	0	1	1	4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0 0		2	0	0 1		1	3
	花師教育學院	0	1 0		1	0	0 0		0	1
106	理工學院	2	1 0		3	0	0 0		0	3
100	管理學院	1	0 1		2	0	0 0		0	2
	環境學院	0	1 0		1	0	0 1		1	2
	合計	5	3	1	9	0	0	2	2	1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3 0		4	1	2 0		3	7
	理工學院	2	2 0		4	0	1 0		1	5
107	管理學院	2	2 0		4	0	1 0		1	5
	藝術學院	1	10		2	0	0 0		0	2
	合計	6	8	0	14	1	4	0	5	19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	4 1		9	6	14	1	21	30
	共同教育委員會	0	10		1	0	0 0		0	1
108	理工學院	3	4 0		7	7	14	0	21	28
100	管理學院	1	8 0		9	3	4 2		9	18
	藝術學院	0	0 0		0	2	1 0		3	3
	合計	8	17	1	26	18	33	3	54	80
	總計	20	29	3	52	19	37	6	62	114

- 七、 因 COVID-19 疫情延期註冊,為提早核發 2 月研究生獎學金 (RA),本組依 2/10 當天上午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2 月 11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緩期繳費截止日(3 月 18 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23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可於至三月份補報之,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 (遇假日提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領取研究獎助生項目之獎學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踐行 1.研商程序、2.符合基本規範、3.書面合意之程序,研究獎助生應加保商業保險。
- 八、 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8 人、校際選課生共計 9 人、國內交換生 3 人、國際 交換生 18 人(截至 3 月 6 日止)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 九、 108-1 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共 28 件:涉及成績不及格狀態或學籍狀態異動案計 14 件,業經 3 月 5 日中午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更正(非公開資料);另 未涉成績及格狀態異動更正案 14 件,均已完成登錄更分及重新計算班級排名作業。
- 十、 本學期學生申請轉系、所期限為 1 月 10 日,教師登錄 108-1 成績到 1 月 22 日止,本 組於年假過後彙整轉系所核准名單並簽陳校長同意後,已於 2 月 12 日上網公告共計 通過的 96 位學生名單及同意轉入的系、所名稱。

轉入學院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總計
人文		2	38	40
花師教育	1	1	2 4	
原住民			7	7
理工			23	23
管理		2	12	14
環境			6	6
藝術			2	2
總計	1	5	90	96

十一、 本學期辦理學分抵免人數共計 26 名,經審核同意抵免共 205.5 學分。(累計至 109/03/02)

### 十二、 法規相關:

- (一)修訂本校優秀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三、(二)項條文,增列理工學院外之 其他學院各系所考取政大、臺師大等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得申請獎學金 25,000 元,以一次為限。(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修訂本校碩士班招生獎勵辦法第三條(略以)獎勵金頒給對象,擇一頒發予獲獎系所或系所招生績優<u>教職員。</u>名單由獲獎系所提供具實質貢獻,每人分配額度由獲獎系所自行訂定。(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三)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及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8 號函備查:依部頒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不另授予學位。為利本校研究所學生申請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請系所研訂碩、博班(組)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學分之相關規定,並經三級課委會核定後公告,俾利研究生申請及修課之依循。另辦法第三條經報部後修訂為學士班學生於修讀滿一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其申請他校輔系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研究生於入學後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 (四)修訂本校學則第1、9、20、24、46、50、50之1、69條、第4章章名(108學年度第1學期1.2次教務會議、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及109.01.21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9836號函備查),主要修訂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及報部程序(學則第1、50之1條);幼教系學位後教保員專班學制規定(學則第9、20、46、50條);研究生修讀輔系之規定(學則第4章章名、第61、69條)。
- (五)修訂本校「菁英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及「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 學辦法」第三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雜費減免獎勵條件級分採計規定(108 學年 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三、 學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就學穩定度資料

	I	T	1
系所全名	107 入學 (107.10.15) 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A)	108-1 在學(108.10.15) 當學年度錄取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B)	前一學年度 就學穩定率 %(C) C=B/A
中國語文學系	49	40	81.63%
公共行政學系	31	34	109.68%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9	19	100.0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17	17	100.00%
社會學系	35	36	102.86%
英美語文學系	51	43	84.31%
華文文學系	45	43	95.56%
經濟學系	50	46	92.00%
臺灣文化學系	53	42	79.25%
歷史學系	49	44	89.8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45	48	106.6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444	412	92.79%
幼兒教育學系	36	32	88.89%
特殊教育學系	39	34	87.18%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40	42	105.0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4	37	84.09%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7	32	86.49%
花師教育學院	196	177	90.3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8	17	94.44%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21	22	104.76%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9	30	76.9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9	32	82.05%
原住民民族學院	117	101	86.32%
化學系	50	44	88.00%
生命科學系	52	40	76.92%
光電工程學系	42	36	85.7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2	49	94.23%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9	14	73.68%
物理學系物理組	38	33	86.84%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18	16	88.89%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43	47	109.30%
電機工程學系	52	53	101.92%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35	34	97.14%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36	27	75.00%
理工學院	437	393	89.93%
企業管理學系	46	40	86.96%
財務金融學系	49	49	100.00%
國際企業學系	50	51	102.00%

系所全名	107 入學 (107.10.15) 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A)	108-1 在學(108.10.15) 當學年度錄取 1 年級 在學生人數(B)	前一學年度 就學穩定率 %(C) C=B/A
會計學系	51	54	105.88%
資訊管理學系	48	47	97.92%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14	14	100.0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50	42	84.00%
管理學院	308	297	96.43%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8	44	91.67%
環境學院	48	44	91.67%
音樂學系	18	17	94.44%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9	47	95.92%
藝術與設計學系	44	37	84.09%
藝術學院	111	101	90.99%
總計	1661	1525	91.81%

註:因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即可轉系,故部分學系因轉入而超過100%

十四、 防疫相關: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擬定安心就學措施及相關 Q&A,公告於教務處 COVID-19 防疫資訊-教務區,並受理因疫情影響未能返校就讀之同學相關延後就學申請。

### ※課務組

### 壹、 教學相關事項

- 一、108-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 2 月 10 日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 於 3 月 2 日密送各學院院長。
  - ◆ 近3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全校大學部 平均	全校研究所 平均	全校平均
105-1	4.37	4.52	4.40
105-2	4.40	4.53	4.43
106-1	4.41	4.57	4.44
106-2	4.42	4.56	4.45
107-1	4.46	4.59	4.49
107-2	4.47	4.56	4.48
108-1	4.49	4.58	4.51

- ◆ 經統計 108-1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4 門課程
  -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2 門課程 (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 二、本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056 門,課綱上傳率 98%。
- 三、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2月24日以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各院系,109-1學期課程需徵求外系教師支援需求者(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於3月13日前將需求表擲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告全體教師申請,預計於3月下旬送請開課單位審酌辦理。
- 四、配合本學期延後開學,本學期加退選延至3月10日中午12時30分結束,如有選課人數不足因特殊理由需申請續開課程,請填具申請表並於3月11日下班前送課務組辦理,經 獲准續開之課程將援例提送校課委會進行檢討。
- 五、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計自4月7日12:00起至5月22日晚上11時期間開放學生上網填答,請各授課老師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詢相關建言,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 貳、 學生選課事項---本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2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及交換生)選課:2月6日~11日中午12:30結束。
-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3月2日~3月3日中午12:30。
- 網路加退選:3月3日~3月10日中午12:30 結束。
-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3月12日~3月18日。
-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3月19日~23日,課務組預計於3月25日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請於3月26日起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 **參**、經費補助

- 一、本學期研究生助學金(TA)業於1月3日核撥至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共核發新臺幣11,184,909元整;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在核配額度內依規定統籌分配,並請依法 覈實發給。
- 二、本學期續辦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擬將補助之科目數提高至30門課程,預計補助總額為新台幣66萬元(每門22,000元)。
- 三、配合通識校核心初級、中級程式設計課程推動,108-2 學期持續補助該類課程聘任 TA 經費,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以協助教學及提升學習成效。
- 四、配合數位學習課程推動,108-2 學期校統籌款補助新開授且上架至 ewant(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之「兩棲類生物學(蛙蛙狂想曲)」、「古典新思維:從《紅樓夢》學習領導藝術與管理哲學」、「原住民族神話傳說與當代藝術」3 門 MOOCs 課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補助共計新臺幣 13 萬元,每門課補助 TA 時數 110 小時。

### 肆、課務相關事項

- 一、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3 月 2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 下載相關表單。
- 二、本學期各系所教師 Office Hour 將於 3 月 2 日完成更新,除請系所公告於其網頁首頁明顯處外,並連結至教務處網頁,提供學生查詢。
- 三、配合 108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核計,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4月1日) 止,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3月2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3月 16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繳交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如仍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除請主動告知外,並請儘速補送。
  - 自 107-2 學期起,「授課時數分配表」除以原方式繳交紙本至課務組外,另可選用網路上傳掃描檔之表單介面(網址:https://goo.gl/F738xz),請各開課單位擇一方式繳交即可。
- 五、自107學年度起教師如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於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 規定逕至研發處計畫查詢系統匯出資料,為其辦理以當學年度所主持執行之各類計畫(需 為研發處立案者)抵充授課時數,教師無需再個別提出申請;如情況特殊,始需由教師於 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後2週內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後送課務組憑辦(如僅係時數分配 比例調整僅需填送申請表經教務長核可即可)。
- 六、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開放編輯;下(109-1)學期課表預計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開放系統排課,敬請各單位提早規劃並配合辦理。
- 七、提醒各開課單位,如有跨領域磨課師課程或跨領域微學程(課程)規劃或已提案通過,且 預定於109-1、109-2 學期開課者,請依規定將課程置入109 學年課規中,以利後續開排課 作業。另109-1 學期數位課程、跨領域共授實體課程及109-2 學期跨領域共授磨課師課程 已開始受理申請,有意申請開課教師請逕洽各開課單位;如有技術支援相關問題,可與教 卓中心課程與科技組連繫。

- 八、敬請各開課單位協助開授 109 年度暑期課程,如有意願開授者請於 4 月 12 日前將「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俾利公告予學生上網登記。
- 九、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延後至109年3月2日開學,修正之108-2學 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2月10日同意備查。
  - (一) 課務組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公告「本校延後開學教學計畫調整原則」, 請老師重新規 劃或調整教學計畫(含期中及期末評量時間), 上傳或更新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
  - (二)截至3月2日為止,尚有部分老師未上傳本學期教學計畫表,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 教師盡速上傳,以利學生修課參考。
  - (三) 本學期期中考訂於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期末考日期未變更,為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第 16 週)。第 17 週及 18 週為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 十、109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本校 2 月 2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討論通 過,已發函報部。
- 十一、配合本校延後開學,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免修」申請延後收件至 3 月 2 日午夜 23:59 截止,各審查單位應於 3 月 10 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學生預計可於 4 月 10 日 起至註冊組「學士班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
  - (http://web.ndhu.edu.tw/aa/graduate/Login.aspx)」查詢,或至註冊組提供付費列印之機台列印成績單確認。
- 十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復補課作業規定」業經109年2月24日防疫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2月26日公告周知。
- 十三、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課程管理追蹤原則」業經 109.02.27 防疫小組第 4 次會議通過,並於 2 月 27 日公告周知。防疫期間,教師應落實點名,確實掌握到課學生,並將學生到課紀錄(任何形式皆可)掃描、拍照或截圖,於每堂課程結束後,至遲於第二天中午前,請教師或 TA 上傳至本校課程管理追蹤系統(系統只受理圖檔上傳): https://web.ndhu.edu.tw/AA/UploadSheet/。

### ※綜合業務組

-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 調整,相關提報作業說明如下:
  - (1)110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已於1月31日報教育部審查中,計有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增設1案。
  - (2)配合總量報部期程調整,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發展規劃會議預計於 109 年 5 月中下旬召開,各學系可先行規劃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 二、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配合教育部政策,109 學年度申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已 於108年12月底報教育部審查。依教育部3月來文,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 三、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訂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由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名額計 305 名,分發錄取生資料將於甄選委員會公告後轉知各招生學系。
- 四、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本校於109年4月1日 至4月9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招生學系了解相關試務作業,訂於3月16日召開試務 作業說明會,各學系將於4月23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預計5月1日榜示公告。
- 五、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各學系應於考審前先行 依評量尺規討論評分標準,建立客觀考審機制。另配合教育部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政策,建 議各學系對於學習(經濟)弱勢學生能多給予關照,以提供升學機會。
- 六、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完成報 名作業,計有 754 人符合報考資格,並於 3 月 7 日假臺北、花蓮兩地舉行筆試,無複試系 所於 3 月 16 日榜示;複試系所於 3 月 21 日辦理複試,預計 3 月 27 日榜示公告。
- 七、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報名作業,體育運動績優計有 59 人報名、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計 105 人報名、音樂學系 11 人報名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9 人,並於 3 月 16 日時公布初試結果。體育運動績優於 3 月 21 日、音樂學系於 3 月 22 日辦理術科考試、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及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於 3 月 21、22 日辦理複試,並於 3 月 27 日榜示公告。
- 八、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於 2 月 26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8 日至 21 日報名,5 月 11 日公告初試結果,5 月 15 至 16 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 九、代辦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學科考試日期為3月20日~22日, 術科考試日期為3月23日。
- 十、考量大學個人申請招生受疫情影響而無法辦理或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針對具申請國內大學資格之考生,提供應變方案,說明如下:

#### 1.啟動條件

- (1)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
- (2)單一學校(或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

### 2.甄試應變方案

(1)甄試項目:改以學測+書審或學測+術科+書審進行,取消面試認識本系,其占分比

例調整方式如下,各學系調整後占分比例請參閱附件一:

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1	學測(n1%)+書審(n2%)+面試認識本系	學測 $(n1\% + \frac{n3}{2}\%)$ +書審 $(n2\% + \frac{n3}{2}\%)$
1	(n3%)	字风( $n_1 \neq 0 + \frac{1}{2} \neq 0$ ) 音番( $n_2 \neq 0 + \frac{1}{2} \neq 0$ )
2	學測(n1%)+術科(n2%)+書審(n3%)+面試 認識本系(n4%)	學測 $(n1\% + \frac{n4}{3}\%)$ +術科 $(n2\% + \frac{n4}{3}\%)$ +書審 $(n3\% + \frac{n4}{3}\%)$

- (2)錄取名額:遇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甄試,因僅這些考生取消面試筆試實作,改採學測+書審或學測+術科+書審,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將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來文,自 109 學年度起,尺規宜列入經濟弱勢或文化不利之考生,給予不同之評分方式,擬全面主動調整各系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調整內容請見附件二。

### 貳、招生宣導業務

### 一、活動類:

(一)「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陸續辦理前進各高中認識東華講座,108 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含預計前往)如下:

序號	日期	高中學校	學系	教授
1	108年9月25日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簡月真教授
2	108年9月27日	新北市私立光仁高中	理工學院	郭永綱教授
3	108年9月28日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花蓮高中)	教務處	呂家鑾專委
4	108年10月21日	台中市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5	108年10月22日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	生命科學系	袁大鈞教授
6	108年11月4日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侯介澤教授
7	108年11月4日	國立潮州高中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張鑫隆教授
8	108年11月4日	國立鳳新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9	108年11月15日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0	108年11月15日	新北市裕德雙語國際學校(高中部)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教授
11	108年11月15日	新北市裕德雙語國際學校(高中部)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12	108年11月22日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應用數學系	吳建銘教授
13	108年11月27日	國立華僑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翁若敏教授
14	108年11月29日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俊良教授
15	108年11月29日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體育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尚憶薇教授
16	108年11月29日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一般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尚憶薇教授
17	108年12月2日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徐偉庭教授
18	108年12月3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第一場)	華文文學系	許又方教授

序號	日期	高中學校	學系	教授
19	108年12月3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第二場)	華文文學系	許又方教授
20	108年12月4日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余慧君教授
21	108年12月4日	臺東女中	共教會	廖慶華教授
22	108年12月4日	臺東高中	法律系	蔡志偉教授
23	108年12月4日	臺東高中	共教會	廖慶華教授
24	108年12月6日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民族學院	張希文教授
25	108年12月10日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資訊工程學系	蔡正雄教授
26	108年12月10日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電機工程學系	黄家華教授
27	108年12月13日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財務金融學系	蕭義龍教授
28	108年12月17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雯虹教授
29	108年12月17日	臺北市萬芳高中	企業管理學系	陳雯虹教授
30	108年12月20日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賴來新教授
31	109年1月4日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	教務處	呂家鑾專委
32	109年3月13日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藝術學院	劉惠芝教授
33	109年5月8日	新北市三民高中	公共行政學系	羅晉教授

※108 學年度名師出馬講座,共計 33 場次。

# (二)高中校園博覽會,108學年度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序號	日期	高中名稱
1	108年10月16日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2	108年10月17日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3	108年11月9日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4	108年11月14日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5	108年11月15日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6	108年11月22日	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
7	108年12月13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8	108年12月13日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9	108年12月19日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0	108年12月21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	108年12月21日	國立基隆高中
12	109年1月6日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3	109年1月20日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4	109年1月22日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5	109年3月2日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6	109年3月6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7	109年3月6日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18	109年3月13日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序號	日期	高中名稱
19	109年5月5日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博覽會,共計 19 場。

(三)本校原訂參與以下兩場大型招生活動,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活動皆已取 消辦理。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2月29日~3月1日	臺北	2020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六、日)							
3月28日~3月29日	高雄、臺北	繁星講座					
(六、日)							

### 二、廣告類:

- (一)學士班招生廣告預計於109年3月15日(日)刊登於聯合報《大學專刊》。
- (二)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網路行銷,於2月24日~3月24日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以提高本校曝光率。
- (三)與中國廣播公司合作,2月24日~3月24日於中廣新聞網全國與地方頻率播出學士班招生廣告以強化招生效果,進而吸引學生選填本校。
- (四)於學測志願選填期間,於本校首頁及招生網頁放置 IOH Banner 輪播,透過講座曝光本校知名度並提供考生對學校進行深入了解。

# 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占分比例一覽表

	學系名稱	招生	原住		1 2 /	調整前占分比例				調整後占分比例					
序號			<b></b> 民外	甄試	類別										
		名額	加	人數	200.74	學測成績	書面 審查	面試		<b>何科</b> 成績	學測成績	書面審查	面試	認識本系	
034012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19	1	57	一般	30	20	50	7-11	/A, rig	55	45	0	77-71	7,4,179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19	1	57	一般	30	20	50			55	45	0		
034022 應用數字系統計科字組 034032 物理學系物理組		20	2	60	一般	20	40	20	40		40	60	Ŭ	0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9	1	45	一般	20	40		40		40	60		0	
	化學系	25	2	75	一般	50	25		25		63	37		0	
	生命科學系	23	3	69	一般	50	45		5		53	47		0	
		20	4	60	一般	50	40		10		55	45		0	
0340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03408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7	1	21	一般	50	40		10		55	45		0	
	電機工程學系	26	2	78	一般	50	40		10		55	45		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5	2	75	一般	50	40		10		55	45		0	
	光電工程學系	23	3	69	一般	50	40		10		55	45		0	
	企業管理學系	22	5	66	一般	30	20	50	10		55	45	0		
	會計學系	25	2	75	一般	30	20	50			55	45	0		
	資訊管理學系	29	1	87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國際企業學系	20	5	60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財務金融學系	25	0	75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24	1	72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8	0	48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華文文學系	18	3	54	一般	40	60				40	60			
	中國語文學系	16	5	48	一般	40	60				40	60			
	英美語文學系	22	2	66	一般	40	25	35			58	42	0		
	英美語文學系(公費生)	1	0	5	一般	40	25	35			58	42	0		
	臺灣文化學系	17	2	51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歷史學系	20	2	60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經濟學系	22	1	66	一般	50	50				50	5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6	0	48	一般	30	35	35			48	52	0		
	社會學系	12	3	48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公共行政學系	15	1	45	一般	50	50				50	50			
	法律學系	5	1	50		40	20	40			60	40	0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22	2	66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8	0	54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特殊教育學系	16	2	48	一般	50	20	30			65	35	0		
	幼兒教育學系	15	0	45	一般	40	30	30			55	45	0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4	4	49	一般	20	40	40			40	60	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7	4	49	一般	50	50				50	50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6	0	78	一般	40	20	40			60	40	0		
	音樂學系甲組	9	0		音樂	10	0			90	10	0			90
	音樂學系甲組(公費生)	1	0		音樂		0			90	10	0			90
	音樂學系乙組	8	3		音樂	10	90				10	90		İ	
	藝術與設計學系	23	3		美術	20	20		30	30	30	30		0	4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29	2		美術	40	30		30		55	45		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	1		體育	20	20	30		30	30	30	0		40
	魔豸與建動科学系  9學年度個人由請甄試日期:109年4		-	40	短月	20	∠∪	30		JU	30	30	U		40

<sup>※1.109</sup>學年度個人申請甄試日期:109年4月23日

<sup>2.</sup>調整後之占分比例僅適用因應疫情之應變方案,為單一個案,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

# 教務會議綜合業務組補充說明【範例】:

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8 日來文,自 109 學年度起,尺規宜列入經濟弱勢或 文化不利之考生,給予不同之評分方式,擬全面主動調整各系 109 學年度個人 申請評量尺規,增列備註欄如下: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評量尺規範例

評分項目	傑出(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不佳(-59)
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	校排名或各 類組排名 20 %以內。	校排名或各 類組排名 20 %-40%。	校排名或各 類組排名 40 %-60%。	校排名或各 類組排名 60 %-80%。	校排名或各 類組排名 80 %以下。
競賽成果(或 特殊表現)證 明	有賽殊明或項外或現國際與 題級	有賽 殊 現 明 (市)級 與 頭 縣	有賽 殊 来 現 現 現 選 り 項 。	有賽 賽 賽 赛 表 現 明 ,但未獲 獎 項。	無各種競賽 參與或特殊 表現證明。
英語能力檢定 證明	全級或多分相 長額 600分相 其 之 檢定 機定 體明。	全級或多分相 英 五 500分相 其 炎 发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全級或多分相語與 人名	全級或多分相 英試益別 300分相 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完 描 機 質 與 指 對 特 景 解 能力。	完整描、學習動機、學習數 學習 專業 與 專業 和 能力。	大致描、學習動機、學習對 學 人 特 與 專 業 理 解能力。	部份機、學習動機、學習數學 學 學 男 專 業 理 解能力。	欠缺具體描 述內容。

備註:請考審委員針對經濟弱勢或文化不利考生之學習表現,綜整給予酌情加分。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意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含孫子女)、新住民學生、新住民二代學生、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者等。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 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100年4月11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本校課程,以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及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隨班附 讀申請:
- (一)自申請年度往前計算,取得師資生資格未逾十年之本校畢業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 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經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 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包括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三、開放大學部隨班附讀課程:各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 原則下,得開放符合本要點師資生及學生申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中心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自行查詢需隨班附讀之專門課程,填妥隨班附讀申請表,備妥相關證件,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繳費,並依序向下列單位提出課程審查與隨班附讀之申請:
  - 1. 國民小學師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及隨班附讀。
  - 2. <u>特殊教育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向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u>申請課審查及隨班附讀。
  - 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學分審查及隨班附讀。
- (二)本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本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教務處註冊組與課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 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 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 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六、隨班附讀之學員數:為維持教學品質,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 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一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 學期至多修習十學分,幼稚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依幼兒教 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之辦法辦理。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提出書面說明,本校將依據「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學分上限,本中心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 額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辦理,校友另可依本校「校外人士選 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減免學分費之優惠。
-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成績單,<u>作為「師資職前教育</u> 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任教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或 「國民小學加註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之依據。
-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07.12.21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mark>第六條</mark>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 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 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優秀專業之師資。
-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 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 程招生相關事宜。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 資生名額為準。
-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 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 前百分之五十者。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 以上者。
    -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 未受記過處分者。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 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含) 以上者。
    -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 未受記過處分者。

-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自申請年度往前計算,取得師資生資格未逾十年之本校畢業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經本校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本校或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包 括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依據本校相關法規及教 育部核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仍有不足者,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後,發給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其格式由本中心訂定之。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 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 課程不予計列。
-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 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 分,但屬應屆畢業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教學基本學 科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學基本學科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 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師資 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選修課程,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 科師資生資格。

###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指學生在主修系、所之外,加修之科目與學分,不計入主修系、 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則不在此限,且放棄師資生資格之 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 3. 教育實踐類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 2 科。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 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 10 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基本學科為必 修。
    -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 12 學分。
    -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 13 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 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 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 分事實,不含寒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 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

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 (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 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 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 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 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 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 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 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質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 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 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 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 量內。
  -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 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 查。

>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 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 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 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40 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 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u>「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u>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100 元,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 1,400 元。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 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

本校109年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9年3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特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其中

### (一)中等學校

- 1. 教育專業課程之實踐課程—「英語科教材教法」與「英語科教學實習」,應修至少4學分。
- 2. 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內各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6學分。

### (二)國民小學

- 1. 教育專業之實踐課程—「教學實習」為必修4學分,「教材教法」至少選修2門科目,應 修至少4學分。
- 2. 專門課程中選修1門科目,應修至少2學分。
- 3. 其他課程選修1門科目,應修至少2學分。

### (三)幼兒園

- 1. 教育專業之教育實踐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幼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應修至少6學分。
- 2.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合計至少4學分,其中專門課程應修至少2學分。
- 三、本計畫課程採用全英語教學,師資生以全英語進行學習。
- 四、本計畫之修業適用年度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3.13 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5.22 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9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5.22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192 號函備查 103.1.10.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1.14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mark>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mark>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 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 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 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 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分為 限。
    -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 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 3.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 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4.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 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
  -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 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
  -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 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 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
- (八)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 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八)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 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 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 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 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 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 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
- (十三)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校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 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 請日經本中心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 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 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 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 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 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 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 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 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 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_(三)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 108 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

#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 【※新設群科】

適用對象:適用以108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 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未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0學分,實際:40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32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54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54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語言學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2學分)
- --參考科目如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1學分)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正音與拚音...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閩南文化與文學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1學分)
- --參考科目如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博士班修業通則

95.03.2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4.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6.07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修 業事項,特訂定本修業通則;其目的為 1.建立本院整合之架構,2.提昇 本院學術水準。

## 二、【課程整合】

- 1. 本院各系所組開設之課程,課程內容相近者,應儘量整合成相同之科目 名稱。
- 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開課,需經協調輪流於上、下學期開授,以利學生選課。
- 3. 學生得至任何一系、所、組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或經各組主任認定係相 近課程且准予修習者,各組間應互相承認該學分。即在課規之重要規定 處加上"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其他研究 所或組別之課程"。
- 4. 本院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進入本院各研究所後,得依規定申 請學分抵免。

### 三、【入學招生整合】

- 1. 招生名額可於各組間流用。
- 2. 本院各系之大學生得依規定甄試入本院各所。

# 四、【指導教授合作】

- 碩士、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為原則。
- 2.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
- 3.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 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五、【資格考】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六、 【畢業條件】

博士生的研究表現,須為其在學期間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國際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論文一篇或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 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 篇。

註:各系所得自訂更嚴格標準。

# 七、 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通則經院行政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

96.0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2.2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6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17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5.27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1.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0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10.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通則,惟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得依此通則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 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 GPA3.7(含)以上,且必須符合當學年度各碩專班之修課、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 畫書審查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

-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當學年度入學時版本為<u>原則</u>,應遵守修業規定。
- 五、本院碩專班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依<mark>各碩專班</mark>當學年度入學的課程規劃表為 原則。

#### 六、修課規定:

- (一)本院碩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各碩專班課程規劃表,<u>研究生依各碩專班</u> 修業要點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二)本院各碩專班研究生得申請選修本院碩士班和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u>跨系選</u> 修(含學分抵免之跨系學分數)最高以9學分為上限。
- (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本院碩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申請校際 選課應以本校當期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 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似或相同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
- (四)本院碩專班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 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 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者,除至少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3學分外, 另須加修各碩專班6學分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 七、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第二條規定,本院碩專班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各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 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 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 (一)碩專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之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擔任為原則。
- (二)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 (三)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

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

本院碩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應依各碩專班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前項程序通過後三個月,並於修業年限內得辦理學位考試。

### 十、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 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 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 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 十一、本院碩專班畢業校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得免費旁聽,每門課程以5名為限。
- 十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三、本修業通則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 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9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第 3 次 9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 第 3 次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2至4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歷年 GPA 3.7 以上, 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12學分為限。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流程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 七、本系碩士班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 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二)行銷與電子商務(Program of Marketing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 (三)運籌與決策科學(Program of Operations Strategy and Decision Sciences)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二年的6月15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授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校管理學院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研究生應選修其指導教授於本系開設「論文研討(三)」及「論文研討(四)」或「專題研究(三)」及「專題研究(四)」之課程。
- 九、「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 同擔任。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 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 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國際碩士班)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 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 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650 分
  - (二) TOEFL ITP 550 分
  - (三) TOEFL IBT 75 分
  -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五) 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分
  - (六) 參加國際交換計畫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6學分或本系國際 碩士班英文授課課程6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並獲B以上成績
- 十三、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四、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五、本修業要點經系 (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12.19 96 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9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2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 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成績須達GPA3.7以上,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相關之計畫書口試相關規定。

-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
- 五、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21學分為限。惟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6學分為限。前述認定抵免之原則,為其課程內容須符合本系碩士課程之標準。
- 六、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9學分為 限。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相同或相似課程,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經本系審查 同意,得視為等同科目,可抵認之。惟專業必修課程以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相關辦 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 七、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 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規定辦 理。
- 八、選擇撰寫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必須加修 6 學分實質課程,另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二)/2 學分。
- 九、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月15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 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並依照系所及管院相關辦法辦理。
- 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 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 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

#### 十一、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 需修滿二學期, 共6學分。

十二、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 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 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十三、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 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學位論文考試或專業技術報告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 校內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若指導教授為 非本系之教授,學位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考試審查委員中應至少邀請一位本系教授擔任考 試委員。
- 十四、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 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及追繳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 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五、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六、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27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7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5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8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2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11.19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3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經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經管組博士班修讀

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系博士班(經管組)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相關系所博士班課程(不含論文指導),得提出抵 免,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入學前修畢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學分,除與論文指導相關的三學分之外,經本系同意,得抵免之。
- 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資格考試。
- 七、專業必修科目以在二年級前完成為原則,引導研究與專題研究為學生與指導教授間之 個別學習課程,本系專任教師每屆以指導(含共同指導)三位學生為原則,學生於第二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八、本系博士班經管組學生修業流程(如圖一)及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 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修業規定,但選定後,需遵守該修業規定之整體內容。
- 九、本系博士班經管組之教學研究方向共分為三個主要的領域(Field):
  - (一)行銷管理(Marketing Management)
  - (二)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Organizational、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Operation Management and Management Science)
- 十、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博士生在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 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 十一、 資格考試:

博士班學生必須在資格考試前自三個領域中各選擇一個主修領域。目的在於檢核學生對於未來論文研究能力之廣度與深度,博士學生必須修習完畢「企業研究方法論」課程及領域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方得參加資格考試。

參加資格考試之學生,原則上在博士班中已修畢四學期。參加資格考之學生須依各領域之要求準備文件如下:

(一)行銷管理領域:

行銷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30篇以上。

(二)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領域:

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領域優良學術期刊之文章至少 30 篇以上。

#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包含文獻回顧其中主修領域五篇以上及主要研究方法學術期刊文獻三篇以上,所列 之文獻須包含最新及經典之文獻回顧,並以書面報告形式敍述所列文獻可支撐學生 領域研究方向之程度。

本系各領域(Field)規範之必、選修課程如下:

- (一)行銷管理領域:行銷管理研究、行銷研究與消費者行為研究(二選一)。
- (二)組織、人力資源管理與策略管理領域:組織理論研究、企業策略研究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二選一)。
- (三)生產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決策模式研究。

必須在指定考試時間前二(6月或12月)個月繳交資格考試申請表及各領域所需上述之資料,申請表中除說明主修領域及主要研究方法之外,資格考試之範圍基本上參照 (但不受限)申請表中所提出之文獻。資格考試之形式可包含口試及筆試,詳細之方式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於考試前一個月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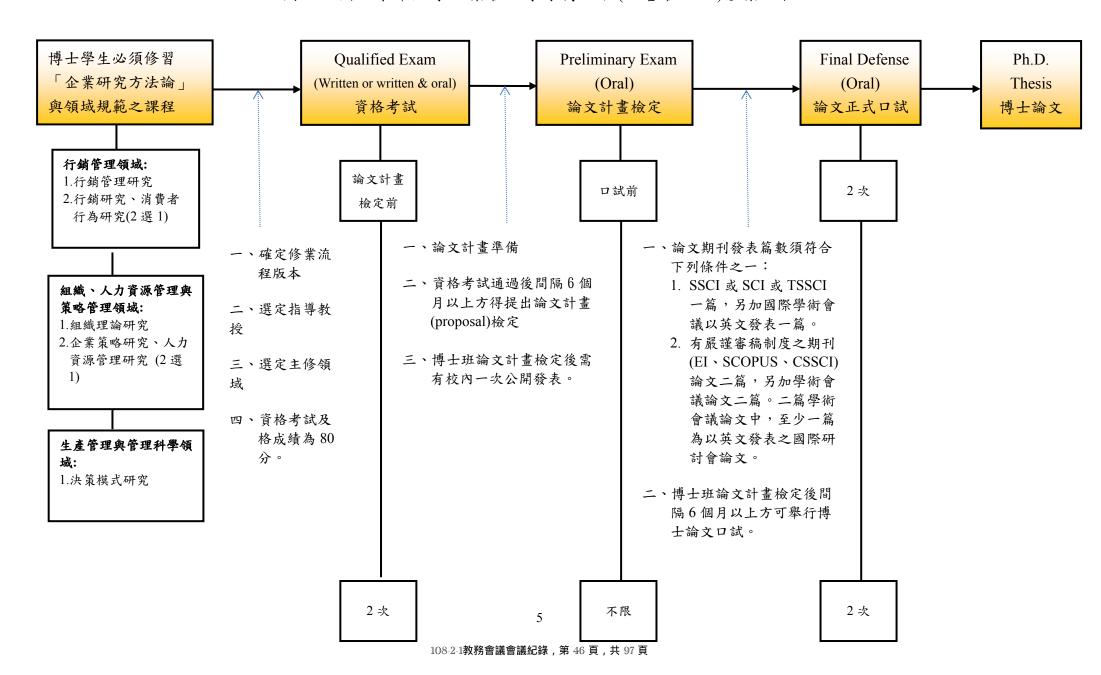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9月與2月間。資格考試採合併出題方式,及格成績為80分。博士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凡未通過資格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二學期內申請參加第二次考試,參加二次測驗後,仍未能達到通過之要求,則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十二、 論文計畫檢定:

- (一)博士生依所通過領域考試之中選擇論文題目,並於考試通過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
-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Proposal)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 委員5人至9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 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中。
- (四)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生資格考試通過後2年內論文計畫檢定必須通過,否則不予繼續就讀,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 (五)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間隔6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論文口試。
- (六)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後需有校內一次公開發表。
- 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 系頭銜及全文型態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
  - 1.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2.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期刊(EI、SCOPUS、CSSCI)論文二篇,另加學術會議論文二篇。二篇學術會議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 3. 以上之期刊,應為通訊作者或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二)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 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 之。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四、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 相關機關(構)。
- 十五、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六、 本修業要點經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圖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流程



# 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16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4.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3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8.05.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3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09.10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12.19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籌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本要點 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 (一)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本所碩士班正常修業年數為2至4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至少修業一年,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無條件進位)或總平均GPA3.7以上,且必須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滿足該學年度本所碩士論文口試及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B-(70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上限者, 得申請抵免。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本校學生申請抵免截止日前提出,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 (三)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上限。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半年內覓得論文指導教授,交回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運籌管理領域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外相關教師 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碩士生就讀期間,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加選或更換共同指導教授,須重新繳交指 導教授同意書。
- 七、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不含專題研究)。
- 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完成為原則,若曾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證明,經系所審查核准者得免修。學生應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自行觀看本課程,完成課程(以研習3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者,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九、每學期碩士生需與指導教授確認修習課程。碩士生選修其他系所或跨校課程,需經指導 教授與所上認可,方可列入計算畢業學分。
- 十、碩士生在修業期中,按所上規章,定期報告論文進度。
- 十一、學位考試之條件:學位考試準則,比照「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六與第七款需於碩 士班在學期間發生,餘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TOEIC 650 分
  - (二)TOEFL ITP 550分
  - (三)TOEFL IBT 75分
  -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五)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 IELTS 5.0 分
  - (六) 参加國際交換計劃期間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七)若未達上述標準,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與本院國際碩士班英文 授課課程合計共6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中),每門獲B以上成績。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1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08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 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 系務會議 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院務會議 通過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 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 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 修讀。
- 2.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
- 3.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4. 符合申請本系大學部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學位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之。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四、修課規定:

- 碩士生修滿必修 15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且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畢業學分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共2學分、專題研究共4學分,共總計6學分。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除第三與第四款需於碩士班在學期間發生,於成績單所載日期均應為申請日前四年以內),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TOEIC 680 分。
  - (二)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並修習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測驗證明經審核後通過。
  - (五) 若未達上述標準,需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或本系認定之英語

- 4.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選修其他系所之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抵免上限
- 5. 大學生逕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修習碩士班課程之學分數若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則不得重複 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6. 每學期至少須修習3學分,碩二以上或延畢生不受此限。
- 7.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高階經營管理在職專班課程不予以採計畢業學分。
- 8. 選修專題研究與引導研究前需檢附研究指導教授確認書,方可選修。

# 五、論文指導規定:

碩士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日起至5月底前應擇定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系教授指導須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計畫書口試:

- 1. 碩士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或外一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2.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3. 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 碩士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3. 提前畢業者,第一學年之學年成績為班上名列前(含)30%外,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配合提前畢業申請研究生與五年修讀學、碩學位及第二學期入學研究生,每學期得同時開引導研究及專題研究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課提前畢業。
- 4. 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或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申請畢業口試該學年 7/31 或 1/31 前完成 論文口試,且於該學年 8/15 或 2/15 前依論文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 後,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 5.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負擔。
- 6. 碩士論文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APA 之格式撰寫。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修業要點應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0.10.04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95.10.1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12 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 會議通過 98.03.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06.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24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09 25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03 11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诵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 1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 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 二、入學資格:

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 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 2.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之最低修業年限為1.5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定。

#### 四、修課規定:

-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 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報告替代碩士 論文撰寫者,須加修6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課程規劃 表辦理。
-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 理學院規定辦理。
-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法為

之。

- 5. 本專班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
- 6. 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 7. 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 (含)以上。
- 8. 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 需修滿二學期, 共 6 學分。

####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 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院教授指導需與本系專任教師一位共同指導。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計畫書口試:

-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得 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之 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4.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含) 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 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該年開學 一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 「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 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 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 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訂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7.05.1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 107.06.0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 108.0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 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 2.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 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 三、修業年限:

本專班正常修業年限為2至6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申請提前畢業者 之最低修業年限為1.5年,且符合該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等修業要點相關規 定。

#### 四、修課規定:

- 1.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畫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 規定完成修業且通過學位考試者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重試以一次為限。擬以專業技術 報告替代碩士論文撰寫者,須加修 6 學分之選修課程。畢業學分相關規定,依學生入學當 年度課程規劃表辦理。
- 2.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申請學分抵免之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 3.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 4.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 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相關辦法依教務處規定辦 法為之。
- 5.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6.本專班得視課程開設及學生修課情形,採取碩專班與碩士班一般生合併上課之課程開設模式。
- 7.本專班學生如欲一年半畢業者,需在二年級開學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且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累計總成績須達該屆歷年 GPA 3.7 (含)以上。
- 8.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需修滿二學期,共6學分。

# 五、碩士論文及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規定: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必須為管理學 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選擇他院教授指導需與本系專任教師一位共同指導。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計畫書口試:

- 1.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委員由指導教授 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等二位(含)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2.專題研究/專業技術報告評定不及格或未參加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口試者, 得於原訂申請計畫書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或預計畢業年度之該當學期依據計畫書口試 之規定申請計畫書口試。
- 3.本專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或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4.本專班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學位論文考試:

- 1.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二位審查委員 (含)以上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 1/3 以上。
- 3. 預定二年(含)以上畢業者,須於入學後最後一學期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並於同學期結束前依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口試委員建議之事項,逐項答辯及修改完成,由指導教授核可後,得准其畢業。
- 4. 欲提前畢業者(預定三學期可完成畢業規定修習學分者),須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開學一 週內提出申請,方得以申請提前畢業口試。
- 5.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畢業口試原則上在花蓮校本部舉行,除特殊原因得另案申請在 「台北辦事處」舉行,相關場地租借費用由口試學生自行負擔。
- 6. 學位考試評定不及格者,得於原訂申請口試學期之次一學期依據學位考試規定重新申請 學位考試。未能通過第二次學位考試者,依據本修業規定之第四條第一款勒令退學。
- 7. 碩士論文/專業技術報告須依本校論文寫作規範及 APA 之格式撰寫或本專班專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之格式撰寫。

#### 七、論文、專業技術報告抄襲處理原則: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得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已發予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指導教授於下學年度起,指導碩專班研究生名額減半,為期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修業要點

95.02.22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5.06.0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04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1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19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3.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3.2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9.11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議通過 105.05.0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國際企業組(以下簡稱國企組)由國際企業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 讀博士學位。
-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國企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四)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之碩士生。
- (五)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 四、修課規定:

- (一)各學分數詳如國企組課程規劃表,並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二)入學前修習過前述國企組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認可後方可抵免。

- (三)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四)未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本修業要點第七條規定之修業流程者,應令退學。
- (五)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學分抵免:

- (一) 國企組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 (三)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之國企組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得申請抵免。
  -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選修學分以 六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國企組博士班修業流程分三個階段: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通過資格考試之後稱為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 七、資格考試 (Preliminary Exam):

- (一)博士生必須完成所訂專業必修與專業及學程必選課程之修業,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方得提出資格考試之申請。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最遲為每學期結束前四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

「資格考試」之考試委員會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與系主任三人成立考試委員會,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考試委會員建議,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各領域資格考試檢定之考試科目如下:

- 1. 必考: 國際企業理論
- 2. 選考 (4選1):
  - (1)國際企業策略研究
  - (2)國際行銷管理議題研究
  - (3)高等數量方法
  - (4)企業財務決策
- 3. 各科及格成績為70分
- (四)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休學期間不計入)通過資格考試,申請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有 特殊原因無法於上述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個別提出申請,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 查。

- (五)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依科目之需要由一至數位教授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及格分數為 70分,二門考試科目必須全部通過,方取得博士候選人 (Candidate) 之資格。
- (六)資格考試之選考科目得以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所發表學術論文全文認抵,申請資格考認抵之博士生必須為該文除指導教授外排名最前之作者,冠上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全名,同時為修業期間所完成之內容,並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獎勵。

#### 八、論文指導:

- (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由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以書面向國企組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國企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四)本院榮譽、講座教授得共同指導國企組博士研究生。

# 九、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Defense):

- (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方得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
-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人,校外 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比照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學 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
- (三)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由考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結果分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三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原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博士班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始取得後續正式論文口試之資格,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2年內(不含休學期間)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否則即令退學。
- (四) 若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書書口試。

#### 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

- (一) 通過博士學位計書書檢定後,須間隔6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博士生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術著作標準條件之一,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TSSCI一篇。
  - 2.有同儕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二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 3.以上論文,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發表論文內容應為該生之研究主領域(主修領域)相關並經由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 認定。
  - 4.以上論文必須為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 學系之名義發表。
  - 5.資格考試所抵免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不得重複抵免本項條件。
-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論文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方得進行口試。

- (四)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考試委員與論文 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 (五)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六)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惟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 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評定後不得更改。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 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構)。
- 十三、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08.11.2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由會計學系規劃,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暨其實施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 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 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 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劃修業,且不得轉所。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依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規劃表辦理。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學生修習非會計類課程至多 12 學分。
  - (二)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引導研究、專題研究,需依序修滿兩學期,共計6學分,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和選修學分,課程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 引導研究:以各類研究議題探討為主;並完成文獻探討並建立明確的研究目的與問題意識。
    - 專題研究:完成修習碩士論文計劃書;完整的論文初稿包括緒論、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結果、討論與建議等。
  - (三)入學前修習過本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會計學系主 任認可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五)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五、 學分抵免:

(一)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一週前提出,並經碩士班相關委員會審核。
- (三)碩士班相關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該組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 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 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碩士班以及外校碩士班選修學分 以六學分為限,五年修讀學生不在此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
  - (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 (3)成績單
  -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六、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3月底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 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相關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碩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 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七、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碩士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及所相關委員會訂定之。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該組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 格者,即令退學。
-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碩士班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九、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 機關(構)。

# 十、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24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u>學系</u>(以下簡稱本<u>系</u>),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 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導致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 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後,得延後進入本<u>系</u>修讀碩士 學位。
-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必、選修之學分數、課程內容與相關重要規定,詳如【本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 (二)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三學期,共六學分。
- (三)本<u>系</u>碩士生到外系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均需事先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課作業。若未提出申請而逕自修讀外系課程,該學分數均不予以承認。
- (四)本系碩士生修習外系課程,除了應符合外系課程所要求的相關規範外,需再經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專業鑑定,鑑定通過者,方能准以抵免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
-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 以上,經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本系之先修課程列舉如下:
  - 1、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資料庫(三學分)
  - 3、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本<u>系</u>碩士生除下列情形外,於入學後皆須完成上述先修課程之修習,補修者須選修本系大學部相同課程:
  - 1、大學時期修過之相同或相關科目,其成績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應於入學時由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上述先修課程。
  - 2、大學時期為資訊管理學系之學生,其畢業成績達班排名前三分之一者,由 課程委員會核定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可直接認抵上述三門先修課 程。
  - 3、有其他特殊理由者,需檢附相關證明,並於入學時由課程委員會與本系系 主任審查決定是否可予以免修上述先修課程。
-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u>系</u>碩士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學分抵免:

- (一)本系碩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 B-)(含)以上, 且未超過抵免上限十二學分者,皆可抵免。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 之抵免,不受此限制。
  - 2、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等第制B-)(含)以上, 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之 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

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 教材等(如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則無須提供)。

## 六、論文指導:

-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者須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本系碩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共同指導。

# 七、論文計劃書:

- (一)本系碩士生應於畢業口試日三個月前,完成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碩士生本人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三)本系碩士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該生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應包括指導教授,人數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與第八條 第三項相同。

####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 交碩士論文初稿,始得進行口試。
- (二)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 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 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 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u> 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 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九、本<u>系</u>碩士生需於畢業之前提出以碩士論文相關成果投稿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 研討會之證明,才得以完成畢業流程手續。
-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 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一、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u>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修業要點

94.09.07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4.12.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95.12.2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3.11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04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4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0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資訊管理組(以下簡稱資管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 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 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 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資管組博士班修讀博 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 四、 修課規定:

- (一)學生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最低畢業學分數均為三十三學分,其中論文必修課程 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十五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課程規劃依學生入學 當年度課程規劃辦理。
- (二)資管組論文必修課程「專題研究」,需修滿六學期,共六學分。

- (三)資管組專業必修課程,至少選四門十二學分外,另必修「論文研究」三學期,共 三學分。
- (四)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其中,至多六學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若為外國學生則於專業選修課程選修四門,共十二學分,該四門課程皆可選擇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並經資管系主任核准之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課程。
- (五)入學前修習過前述資管組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認可,且經資管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該課程學分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博士班資管組之建議課程列舉如下:
  - (1) 管理資訊系統(三學分)
  - (2) 資料庫(三學分)
  - (3) 統計學(三學分)、會計學(三學分)以及管理學(三學分)等至少一門 資管組博士生建議於入學後完成上述本院課程之修習。
- (九)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博士班資管組修習學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 學分抵免:

- (一) 資管組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一週前提出,並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且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 免。學分抵免審核方式如下:
  - 1. 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之資管組課程達七十五分 (等第制 B) (含) 以上, 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等第制B)(含)以上,且不列為碩士學位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 學分以六學分為抵免上限。
  - 4.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碩士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如為資管組研究所課程則不需要)。
  - 5.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 業學分數。
  - 6.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 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六、 資格考試:

- (一)博士生資格考試方式,以「一般學科測驗」與「科目抵免」等方式擇一進行。
  - 1.「一般學科測驗」方式:資格考試科目包含管理資訊系統研究、研究方法二科 ,各科及格成績為七十五分。資格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建議,資 管系主任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 分。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二週,考試日期為每 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2.「科目抵免」方式:博士生滿足以下條件者,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並經資管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資格考試。
  - (1) 擬抵免之應試科目,其修課成績至少須達八十五分(等第制A)(含)以上。
  - (2) 擬抵免的應試科目,須以資管系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於 SSCI、SCI (含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發表(含接受)一篇學術論文,或是於 PACIS、ICIS、AMCIS、HICSS與 ECIS 等國際研討會發表(含接受)一篇會議論文,作為應試科目之抵免。且該博士生作者順序須為除本校(含外校)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外之第一作者。一篇論文僅可供一位博士生作為資格考試之抵免或作為畢業條件所需之論文數量需求,不可重複認抵。
- (二)博士生必須在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如採「一般學科測驗」方式,每科考試以兩次為限。通過資格考試,方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七、 論文指導:

- (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資管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向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二)博士生選定外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資管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八、 論文計劃書:

- (一)博士生應於擬畢業口試日六個月前,完成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之考試委員以系上老師三名為原則。
- (三)博士論文計劃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該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之簽名。
- (四)博士班研究生變更其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時,須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劃書。

#### 九、 畢業條件:

博士班研究生須以國立東華大學資管系名義,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含接受)學術論文於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含SCI Expanded)、TSSCI或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且該生之作者排序須為除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SSCI或SCI(含SCI Expanded)期刊論文一篇。
- (二) TSSCI期刊論文共兩篇。
- (三) TSSCI期刊論文一篇以及國際學術會議外文論文二篇。
- (四)經資管系系務會議認可之期刊論文兩篇。

# 十、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博士論文題目及博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博士論文初稿,經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 (二)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兩人(含指導教授)為博士論文 計劃書之考試委員。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含),由資管系課程委員會就 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 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 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由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資格。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資管系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 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等第制 B-)(含)分為及格,一百分(等第制 A+)為 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 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 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 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7. 學位考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 及格者,即今退學。
- 十一、 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 相關機關(構)。
- 十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辦 理。
- 十三、 本修業要點<u>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其他 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099.04.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金系務會議通過 099.09.2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務會議通過 0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 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 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 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 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 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 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五、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評分,共6學分。
-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24學分,國際碩士班共21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 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3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

學分。

- (五)入學生最遲應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應順延一學期 入學。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 生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 位考試。

# 六、學分抵免:

- (一) 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 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 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B-以上得申請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成績達 B-或七十分以上,且不 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 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 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教師共同指導。
-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 資格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 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

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公告實施。

#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inance

# **Regulations for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3 October 2011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28 March 2012 Revised and Passed at the Financ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12 April 2012 109.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暨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1. This Master and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Finance a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referred to as this department hereinafter),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degree nam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ing and replacing the master's the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s well as the school's academic regulations.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 修讀碩士學位。
- (三)錄取生入學後,必須依據本系修業要點規劃修業。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 並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2. Admission requirements

- (1) Applicants who are graduating students or who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equivalent from public universities, registered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academies, or foreign academic institution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eligible to take the NDHU Graduate Student Entrance Exam to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2) International applicants wh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y by Foreign Student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omulgated by the MOE and the NDHU Regulations for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Degree and Non-degree Programs may enroll in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 (3) Students admitted shall follow the course attendance requirements to plan their course program.
- (4)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s of the Institute who are

unable to enroll in the designated semester due to serious illness or military service obligations may apply for delayed enrollment by presenting relevant documentation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eadline. The application is subject to the university's approval.

- 三、本系碩士班大部份課程以中文授課,國際碩士班則以全英語授課。外籍生以 歸屬國際碩士班為原則,本國籍學生可於入學時選擇碩士班或國際碩士班。
- 3. Most courses of the master programs in this department are delivered in Chinese.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ill, for all, be taught in English. Foreign students will, in principle, be assigned to the class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ile national students can choose either the master class 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when they are first admitted.

# 四、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4. Period of study: One to four years for full-time students; two to five years for part-time students.

#### 五、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國際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 2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 (二)國際碩士班所有課程必須為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學位論文也須以英文撰寫,及以 英語進行論文計劃檢定與學位論文口試。
- (三)論文必修課程包括專題研究(一)、(二)、(三)、(四),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評分, 共6學分。
- (四)專業選修課程碩士班共24學分,國際碩士班共21學分,另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准後,可選修其他相關系所課程至多3學分,作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 (五)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經該碩士班委員會認可並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六)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 (七)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5. Requirements of course selection:

- (1) The minment graduation credits for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s 39 credits, with core courses total 18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for thesi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1 elective credits.
- (2) All courses in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should be delivered in English. In addition, the degree thesis has to be produced in English, and so as the thesis proposal and oral defense.
- (3) Compulsory courses of thesis include Special topic (1), (2), (3), and (4). The master thesi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supervisor, totaling 6 credits.
- (4)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of the master class sums up to 24 credits, and the master

-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account for 21 credits, whereas students can, upon the approval of supervisor or department chair, select at most 3 credits of courses from other related departments as graduation credits for professional selective courses.
- (5) Students, who have take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is department before admission and their score has reached 75 marks, which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master class and endorsed by the department chair, are attested to gain the credits of the advanced standing.
- (6) Students should take at least two courses for the first two semesters after admission.
- (7) Students who fail to pass the degree examination or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within stipulated time span shall be dropped out from the program.

# 六、學分抵免:

- (一)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 一週前提出,並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 (三)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之碩士班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超過抵免學分上限者,皆可抵免。
  - 2. 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課程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不列為大學畢業 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3. 申請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其中本校其他研究所以及外校研究所選修學分 以六學分為限。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為大學畢業學分證明, (3)成績單,(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內容教材等。

# 6.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1) Graduate students of this department can apply for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 (2) Application for credit exemp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one week before the course add/drop deadline in the semester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said credits for current students an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study for newly admitted students. Late applications are subject to review by relevant committees of the department.
- (3) Related meetings of the program committee of the department conduct review based on the following manners:
  - a. Exemption shall be approved for courses taken in the Institute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nor exce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 b. Application for exemption may be considered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graduate institutes at NDHU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a score of 75 and above if the courses do not count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 c. The maximum number of credit exemption is 12 credits, of which up to 6 credits

may be for graduate courses taken in other department if approv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

(4) For application of credits transfer of advanced standing, students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ations: (a) application (b) d a statement specifying that the credits hav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graduation credit requirement for the bachelor's degree (c) academic transcript (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not required if applying for credit exemption at this Institute), such as the course number, name of instructor, textbooks and syllabus.

# 七、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系主任審核同意。
- (二)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 狀況須以書面向碩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
- (三)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7 Thesis Proposal::

-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submit Thesis Advisor Consent Form before the end of second semester, it is then reviewed and endorsed by the chair of department.
- (2) The advisor for the thesis or individual study must be a full-time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who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any exception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to the Institute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 (3) If the advisor is not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student shall be jointly supervised by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from the Institute.

七之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7-1 Member of the master's degree examination, who should have specialized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study of master's degree students and have one of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 (1)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 associate professor, assistant professor.
  - (2) Academician of Academia Sinica,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 associate researcher, assistant researcher of Academia Sinica.
  - (3) A doctoral degree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 (4) The research field is a rare or special subject or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has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qualifications in paragraphs 3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college, department, institute, and degree program.

-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 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 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8. In the event that plagiarism or cheating is discovered in the thesis and subsequently verified to be true, NDHU will revoke the degree conferred and request the student to return the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he aforementioned issu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certificate, the school will, aside from invalidating the already degree certificate, also inform o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nd oth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stitutes).

# 九、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9.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course of study will be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al affairs meeting a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本法規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在有疑義的情況下以中文版為準。

The Regulations were drawn up in Chinese and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修業要點

95.09.19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0.03.0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16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院行政會議核備 105.04.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 106.03.08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金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財務金融組(以下簡稱財金組),由財務金融學 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 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博士班財金組修課之要求如下: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42學分(外籍生39學分),其中專業必修30學分(外籍生21學分), 專業選修12學分(外籍生18學分)。
- (二)博士班財金組課程規定以入學時之版本為準,學生可以選擇入學年度後之課程規定,但選定後,須遵守該課程規定之整體內容,並且不得更換不同年度之課程規定。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至多6學分。
-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 須修習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

試。

- (四)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餘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 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五、博士班財金組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 (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檢定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 (Final Defense)。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試後稱為博士侯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須於三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唯在9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的學生得逕行申請論文計畫檢定,通過檢定後稱為博士侯選人。

## 六、資格考試:

- 1.考試科目從「財務管理」、「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計量」、「金融市場」五科中,學生得自其中任選二科應考。
- 2.各科資格考試以筆試為原則,同一學科資格考試以二次為原則,若申請第三次以上(含)資格考試,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資格考試由系所主管籌組資格考試委員會並任命召集人,由考試委員會負責命題及評閱。
- 3. 學生對於各科考試科目得以下列方式抵免:
  - (1)財務金融相關領域收錄於SCI、SSCI、TSSCI、Econlit、FLI之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之認定另訂定細則認定之。
  - (2) 透過東華大學參與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產學計畫,計劃金額需達30 萬元以上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3) 該科目修課成績達A+,惟修課成績方式抵免至多一科為限。
- 4.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時間約在每年八月初至九月底與元月初至二月底。
- 5.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 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六之一、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 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 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四).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以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 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

# (所) 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七、指導教授:

- 1.博士班財金組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資格須以本系或合聘之專任助理教授以 上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校內或校外相關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人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
- 2.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博士班財金組之學生。

## 八、論文計畫檢定:

- 1.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之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相關規定組成。考試委員5人至7 人,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 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之。
- 2.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不列入學校成績項目。
- 3. 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生在論文計畫檢定前,先於系上進行論文專題演講。
- 4.博士生應於博士班論文計畫檢定前十個工作天,繳交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附表一)至系辦公室。
- 5.博士班論文口試中,由口試委員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評審結果有:1.通 過、2.修正後通過、3.修正後再口試、4.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附表二、三、四)。

#### 九、論文口試:

博士生在學期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校頭銜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且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1.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 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相當水準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 2.有嚴謹匿名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一篇,另加國際學術會議以英文發表一篇。

論文內容認定,需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已用於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著作, 不得再做為上揭二點條件認定之用。

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組成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會相同。學位口試委員與論文計畫檢定委員應儘量一致,若有特殊情況時,得依指導教授意見變更之。

九之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 列資格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訂定之。
-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 相關機關(構)。
-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附表一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 (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檢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1/4 1/2/4
姓名	
年 級	
學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 同意進行論文計畫檢定
列席教授 (四位以上)	
系 所 主 管	

# 附表二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班 (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口試審定表

姓名	
年 級	博士班 年級
學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名)	
審查(口試)委員 (簽名)	
系所主管 ( <b>簽名</b> )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各審查委員口試意見: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修正後通過 通過 □ 修正後再口試 □ 不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組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複審表 博士班學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請依初審之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進行審查: 綜合上述審查意見,請口試委員勾選下列選項之一 □ 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畢 □ 尚有未竟之處,建議再修正 口試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27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2.2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9.15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01.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辨理。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 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主任同意,得超修3學分。
- (三)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9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系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 與主任同意。課規中除系上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之課程 外,需要至少另外選修一門研究所層級研究方法 (含分析工具)類之課程,得不含 在跨系修課9學分之限制。
- (四)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 加修一門本系碩士班專業課程。
- (五) 每學期初選選課確認單需親送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及主任簽名同意。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校外人士入學前修讀本系碩士班學分 不在此抵免之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 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定 之。

# 六、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
- (三) 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
- (四)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碩士生修畢 15 學分,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 畫審查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 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至遲應於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
- (二) 碩士班學生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

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並於十個工作天前提出計畫審查申請及分送論文計畫定稿本。

- (三) 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校內舉行為原則。
- (四)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未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未通過者,應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

# 八、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本系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口頭或海報擇一,含已被接受);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需明示所屬系所,同一篇著作只得單一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不得再申請。);須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時並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10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須至少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相隔三個月始能進行口試,論文口試申請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
- (三) 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 士論文全文初稿予口試委員,始得進行口試。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一冊、本校圖書館二冊)。
- (五)碩士<u>學位考試委員會</u>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u>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由系所主管提請校長</u> 遴聘之。

#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 1.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考試委員。
- 2.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七)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u>考</u>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 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u>學位考試</u>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系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

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6. <u>學位考試不及格者</u>,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7. 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 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 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 (一) 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 1. TOEIC 650 分(含)以上
  - 2. TOEFLIBT 75分(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 3.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4.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級 (含)以上
  -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 (含) 以上

#### (二) 實施細則:

-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最遲畢業前 二學期至少要參加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
- 2. 提出參加過一次英文能力認定考試證明資料後(如成績單)方能進行英文課程修課申請,每學期限修二門。
- 3. 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修習本系觀光休憩專業英文 或本校開設之進階(或同等級)外語課程。
- (1)托福測驗成績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 (2)學生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托福測驗成績仍未達 IBT 61分(或同等級之分數) 者,需再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第三級英文課程二門,修習之課程成績需達B+ 始予通過。
-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一、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其他未盡之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修業要點

99.01.1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3.1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6.0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 102.12.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3.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2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觀光遊憩組(以下簡稱觀遊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觀遊組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辦理。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 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觀遊組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三至七年。
- 四、修業要點: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完成學位論文、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完成規定之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Doctoral Candidate)。

### 五、修課規定:

- (一)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包含專業必修18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9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可含碩班課程),每 學期得超修3學分。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跨校修課規定(上限6學分)。
- (四)本博士班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後,始得修習指導教授開授的專題研究課程。
- (五)本博士班研究生之選修課計畫及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應由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委員共同審議方可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 (六)非觀光休閒遊憩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內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 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一門本系碩博士班層級之專業課程。
- (七)本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的學分,皆不抵免。
- (八)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 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 六、論文指導:

-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 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須為觀光休憩專長之專任教授。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其組別所屬研究所所長簽署同意。
- (三)本博士班研究生最遲必須在通過資格考後一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與指導教授商 議邀請相關教師4人(其中至少2人為觀遊系之教師、至少2人為非觀遊系之教師), 組成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四)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的功能如下:
  -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 定之基礎課程;
  -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劃書;
  -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 七、本博士班修業流程共分三個階段,依序為:資格考試(Qualified Exam)、論文計畫書 審定與檢定考 (Proposal Defense and Preliminary Exam)、及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

# 八、資格考試:

- (一)本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為研究方法與觀光遊憩管理特論。
- (二)資格考委員會由觀遊系主任召集觀遊系教師至少三人組成。
- (三)本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二年內(不含休學)進行資格考試。

- (四)本博士班資格考試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第二次考試申請。
- (五)未能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六)須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且出具修課通過(或免修或抵免)證明 (自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至遲應於論文計畫書審定與 檢定考前完成。

# 九、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

- (一)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前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同時進行。本博士班學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三個 月後始得提出(不含休學)。
- (三)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採口試方式進行,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負責審查。檢定考試科 目則由該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另行訂定之。
- (四)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以兩次為限。第一次未通過者,六個月後始得提出 第二次考試申請:
  - 1. 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含檢定考,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分及提出評審意見。論文計畫書評審結果有:1. 通過、2. 修正後通過、3. 修正後再口試、4. 不通過等四種等第。如評審等第為1或2等,則可於論文完成時進行下階段之論文正式口試,原論文計畫書評審表之修改意見將作為論文正式口試時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若論文計畫書評分表等第為3或4等,則必須再進行第二次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審結果為1或2等,才能取得後續正式之論文口試資格。
  - 2. 本博士班論文計畫書審定與檢定考後間隔 6 個月以上方可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十、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是該生在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 頭銜發表或己接受,需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1. 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兩篇;其中至少一篇需發表在國際 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或 國內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 2. 以上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外應為排名最前之作者方得列入;
  - 3. 論文內容認定, 需經由博士班委員會認定之。
- (二)取得英語能力鑑定合格之證明,有以下兩種方式:
  - (A)英語能力鑑定合格的標準為:多益(TOEIC)750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托福(TOEFL)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托福(TOEFL)電腦化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TOEFL)網路化測驗79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及
  - (B)至少二篇於國際知名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英語報告。兩者擇一認定。
-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兩名(含指導老師), 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 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由<u>系所主任</u> 提請校長遴聘之。

# (四)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 1. 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2.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 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方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博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 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 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u>6.</u>學位考試不及格者,<u>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u>,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 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7.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 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 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 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二、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的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 十三、與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其他未盡之 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四、本修業要點經觀遊<u>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 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 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 讀。
-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 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 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其歷年累 計成績須達GPA3.7(含)以上,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計畫書 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四、修課規定:

-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各項規定完 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二)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跨系選修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
- (三)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 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2門課)。
- (四)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 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技 術報告者,除須選修「專業技術報告指導」一學期3學分外,另須加修本專班6學分專 業選修課程,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五)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五、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1.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 2. <u>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u> 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 六、論文、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 (二)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課程。
- (三)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 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 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四)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技術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 文或專業技術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 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外委員須占口試 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技術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 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 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 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八、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九、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 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